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三门峡供电公司记功的决定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兵

马 杰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赵松涛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1号(总第190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	2022年2月8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田家毅等四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彭博等五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法强等二十四人职务 任免的通知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波等十二人职务任免 的通知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冯新理等二人职务任免 的通知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三门峡供电公司记功的决定

三政〔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三门峡供电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电网建设，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有力保障用电需求和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实现了我市电力事业的历史性跨越发展。2021年度售电量突破百亿大关，累计售电100.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64%，增幅排名全省第一。特别是在秋季保供形势趋紧后，积极做好电力供应，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三门峡供电公司记二等功。

希望三门峡供电公司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提振精神、奋勇争先，务实重干、砥砺担当，为实现两个“确保”、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三政办〔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三门峡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文〔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调查处理范围及权限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应当纳入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

- (一)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 (二) 依据《火灾损失统计方法》(XF185—2014)，直接经济损失达到重大责任事故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以及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等相关刑事案件立

案追诉标准的；

(三) 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发生火灾，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需要开展调查处理的。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

(一) 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 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发生爆炸引起的火灾；

(三) 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的火灾；

(四) 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导致燃烧的火灾；

(五) 军事设施火灾；

(六) 铁路、港航、国有林区等特殊管辖场所发生的火灾；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级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也可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四条 市、县级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需要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和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 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 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 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六条 市、县级政府同意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原则上由本级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政府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并全面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和重点，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仍未达成统一意见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可根据多数人意见作出结论，必要时可报本级政府研究决定；

（五）审定签发需要向本级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

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设责任追究组。

第九条 综合组由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由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工作方案；
- (二)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人数及原因；
- (三) 负责事故现场勘验，搜集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论证，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 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 (五)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 (六)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由消防救援、应急、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工作方案；
- (二) 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结构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党委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三)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 (四) 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 (五) 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 (六) 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组负责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 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

故公正调查的。

第三章 调查询问对象

第十四条 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火灾人员、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等单位的相关人员。

第十五条 对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以及行政村（社区）干部应纳入调查询问对象。

第十六条 调查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调查工作应严格按照《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重点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

（一）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事故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消防工作岗位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实验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结论并盖章签名。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党事故调查期限。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具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的协作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实验的专业性。

第五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二十条 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作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作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三条 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 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主体责任。

(二) 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 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

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 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 依法调查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调查属地党委政府、基层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调查监管部门消防执法、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调查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未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等问题；调查负有建筑规划、施工手续办理等部门依法履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办理等问题。

第六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四条 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火灾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初步意见。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受案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 30 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和司法机关。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法院意见。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包括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

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提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第八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请示结案；特殊情况下，经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政府报送时，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并及时向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

第二十九条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三十条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作出结案批复，应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抄送火灾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县级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三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 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效果；

(二) 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 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当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并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是指关注人群数量巨大、地市级以上(包含地市级)领导专项批示或持续关注、中央媒体追踪报道或3家省级以上媒体予以报道。
- (二) 本办法中15日以内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本办法中超过15日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三门峡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在乡村建设上实现更大突破、走在全省前列，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进，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积极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完善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重点培育100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实施一批项目，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到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宜居乡村，有条件的村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重点

(一)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2025年年底前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三级规划传导顺畅、衔接有序、实施有效，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优化城乡用地布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乡村用地空间，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制定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统筹安排不低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引导村庄建设行为，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有序管控村民自建住房建设。注重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明确各地乡村风貌塑造方向。保障规划有效实施，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

(二)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往村覆盖、向户延伸，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1. 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优化路网结构，加强质量监管和公路养护，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十四五”时期完成9000公里农村公路、1000延米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新增乡镇运输服务站42个（陕州区11个、灵宝市15个、卢氏县16个）以上。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实现行政村最多换乘一次客运公交即可到达县城比例达到100%。

2.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开展供水规模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和管理市场化的农村供水“四化”工程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保障。2025年年底前完成《三门峡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建设任务，县域城乡供水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义马市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完成水源置换工作。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50%以上。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6%，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

3. 实施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提升水平，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因地制宜开发风能资源，多元化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提升农村地热能利用水平，实施“气化乡村”工程。2025年年底前全市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0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

4. 实施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2025年年底前全市县域内5G基站数量达到4000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持续提升。

5. 实施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2025年年底前广播电视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IPTV直播频道。

6. 实施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100%。

7. 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2025年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市农村房屋建设品质显著提升，建筑特色与村庄风貌初步显现。

（三）推进县域内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1. 实施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加强乡村学校建设，统筹城乡师资配备，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乡村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积极为乡村建设提供人才保障、智力支持。2025年年底前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基本补齐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所有县（市）均建

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2. 实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2025 年年底前实现所有县（市、区）建有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县、乡两级形成至少 1 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实现“七个一”达标。

3.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医共体，对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和公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025 年年底前 15% 以上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公有产权行政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 以上，50% 的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达到 45% 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50 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

4. 实施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2025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 以上，城乡低保标准比例缩减到 1.3：1 左右，所有县（市）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实体机构，儿童之家覆盖 45% 以上的行政村，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续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2025 年年底前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实现应改尽改，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 左右，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3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

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5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建立市县乡三级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三门峡市乡村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协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围绕重点任务，成立行动专班，由市级领导任专班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二) 抓好分类推进。科学把握不同地方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走出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强化规划发展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标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拓展提升类村庄重在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率先建设“四美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整治改善类村庄重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按照靠县城、靠乡镇、靠园区、靠景区原则进行安置，并妥善处理好搬迁后续问题。

(三) 开展示范创建。聚焦黄河沿岸 16 个乡镇“90+”村庄，合力推动我市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优化样板区，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争先实现农村现代化先行区。开展市县两级沿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以“双示范”建设为引领，集中力量优先发展，谋划实施一批建设项目，全力打造一批特色亮点，总结提炼一批先进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让基层干部群众学有榜样、干有遵循。

(四)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格局。强化资金整合、资源统筹，公共财政加大向“三农”倾斜力度，加大对乡村建设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加大一般债专项债额度争取力度，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乡村建设行动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立高质量项目储备库。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

和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和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保险+期货”作用。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持续扩大乡村建设领域社会资本投入。

(五) 夯实部门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乡村建设职责，研究谋划配套措施，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工作体系。乡村建设重点任务行动专班办公室所在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建设指挥部。现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范付中（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指挥长：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王晓晖（市纪委常委、秘书长）

张 勃（市法院政治部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卢华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会方（市城管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宋黎静（市事管局局长）
白崇建（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行长）
李军民（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王新生（市城建集团董事长）
刘广袤（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尚云鹏（移动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邵书金（联通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崔 杰（电信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胡 浩（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行长）
乔继明（湖滨区政府区长）
周 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二、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负责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整体建设工作，行使顶层设计、组织保障、政策制定、项目建设、指导督促等职能。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行使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督促落实等职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田家毅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吴波、乔继明、王新生三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工作组职责

办公室下设规划编制组、综合协调组、工程建设组三个工作组。规划编制组具体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业务指导等，吴波同志任规划编制组组长；综合协调组具体负责属地范围内的征迁、墙体外立面改造、商户群众思想工作等，乔继明同志

任综合协调组组长；工程建设组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和资金筹措等，王新生同志任工程建设组组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现通知如下：

指 挥 长：范付中（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高永瑞（副市长）

刘 恒（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聂建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柴贵海（市气象局局长）

秘 书 长：刘向东（兼）、柴贵海（兼）

成 员：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正刚（市委网信办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吴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沈建民（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张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永全（市应急局副局长）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中良（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郑博（武警三门峡支队参谋长）
姚殿士（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杨海让（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刘广袤（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尚云鹏（市通管办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永全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 通 知

三政办文〔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主任：范付中（市长）

副主任：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高永瑞（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乔建厚同志（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史瑜同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教育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三门峡海关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发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家毅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田家毅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青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聂建英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权振国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博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彭博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任命杜爱民（女）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主席（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世谋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处长职务；

任命万平（女）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免去宋六锁的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主席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法强等二十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张法强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马东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李红志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龚长尊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于梅（女）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吴秀梅（女）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魏斌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清凌（女）为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命朱志军为三门峡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志毅为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孔德生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度假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勇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度假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孟文华为三门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孙连峰为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彭金萍（女）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刘敏为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俊刚为三门峡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人 事 任 免

任命薛玉坤为三门峡市统计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何永健为三门峡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通为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任华峰为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弛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医护学院（三门峡市卫生学校）院长（校长）（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李毅（女）的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占方的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波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王波为三门峡市招生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董成梁为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贺腊梅（女）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信访局副县级督查专员职务；

任命姜一新为三门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命张克奇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任命姜世明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任命陶小垒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柳彬的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兰青的三门峡市交通路政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唐向志的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林的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安昌的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新理等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冯新理的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王巧芬（女）的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日

